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1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